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上站立的乘客

目的

有關准許乘客在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上站立的建議，當局已加以研究，現載述研究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前，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 條，行車時乘客不得站立，除非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的牌照¹的公共服務車輛。

3.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修訂法例，授權運輸署署長根據有關法例訂下的條例，豁免花車²受此規限，以利便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花車巡遊，以及節日期間的花車巡遊活動。有關第 374G 章的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4. 立法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成員建議當局以較廣泛的角度，考慮法例修訂可否不限於利便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花車巡遊，而同時兼顧選舉期間的拉票活動。鑑於乘客如在進

¹ 按照現行車輛發牌的做法，只有單層巴士或雙層巴士下層才准許乘客站立。此外，為加強保護站立的乘客，《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74 條規定，巴士上扶手杆、吊帶、柱子或其他有充分強度的設備，安裝位置須能使每名正常高度的站立乘客使用至少一種上述支持工具。

² 根據第 374G 章規例第 53A 條，花車指專為巡遊而裝飾的車輛，或為該項巡遊裝有表演或展示裝飾的平台的車輛。

行拉票活動的車輛上站立，涉及安全和交通管制之規定，超出相關法例修訂之範圍，小組委員會成員提議當局另行研究這項建議。

當局研究結果

5. 我們考慮各項運輸政策及交通管理措施時，最關注的是道路安全。車輛(包括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在普通道路上以普通車速行駛，一旦發生碰撞或突然剎停，站立的乘客受重傷的機會大很多。有鑑於此，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建議有關的修訂法例時，訂明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花車，乘客才可以站立：

- (a) 車輛必須按照指定速度³行駛；
- (b) 車輛必須按照指定時間沿指定路線行駛；
- (c) 上述路線沿線道路必須專供巡遊使用；以及
- (d) 必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車上站立的乘客安全。

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相信難以符合以上各項用以保障站立乘客安全的條件。舉例來說，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行駛的路線，並非專供這些車輛使用，因此不能以極低車速行駛。

6. 我們曾就海外地方針對乘客在行駛中的車輛上站立所訂的法例進行研究。這些地方包括澳洲、新西蘭、日本、新加坡及英國。有關海外當局都有實施有關安全帶的規例，一般規定車上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規定行走市區或准許乘客站立的巴士可獲豁免，但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則不在豁免之列。

³ 以香港迪士尼樂園花車所獲豁免為例，指定時速為8公里，車速極低。

7. 考慮到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大多是開篷車輛，加上參考外地的做法，基於道路及乘客安全理由，我們認為不應修訂法例以容許乘客在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上站立。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閱覽本文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